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寶玉
法定代理人　李　滿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政賢
　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苗怡凡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審交簡字第55號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棣儀
法　官　葉詩佳
法　官　余欣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朱俶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